

#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 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及其法律文件变更的公告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管理人”）作为管理人管理的“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成立。为了持续服务广大投资者，并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我公司与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开展了本集合计划的合同变更工作，并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准予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1867 号）。

根据《银河安心收益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七条中的约定，我公司拟在征询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意见的基础上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本集合计划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 一、变更内容

1、产品名称由“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类型由“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产品由“中低风险投资品种”变更为“中风险投资品种”。

4、其他变更的具体内容如调整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收益分配、巨额赎回、申购起点、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业绩报酬、业绩比较基准、终止条款、估值方法等请查阅拟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二、变更安排

### 1、征询意见期

管理人将经托管人同意后的合同拟变更内容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并通过书面形式（手机短信或邮件等方式）征求委托人意见。

本次变更征询意见期为：2021年7月12日至2021年8月6日

### 2、回复意见

请委托人在征询意见期内，书面签署附件《关于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法律文件变更公告的回复意见函》（以下简称“《回复函》”）反馈意见，未签署《回复函》的委托人或逾期回复的委托人视为同意合同的变更。

### 3、退出安排

(1)本次变更退出期为：2021年8月9日至2021年8月11日。不同意变更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委托人，可于退出期退出本集合计划，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

算。

(2) 不同意变更或回复意见不明确但未于退出期退出的，管理人将在退出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即 8 月 11 日日终做强制退出处理。

#### 4、适当性匹配的安排

本集合计划由“中低风险投资品种”变更为“中风险投资品种”，适合专业投资者和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稳健型、相对积极型、积极型的投资者。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相对保守型的投资者需在本次开放期退出本集合计划，若未在本次开放期退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退出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即 8 月 11 日日终做强制退出处理。

### 三、合同变更生效

征询期结束后，我公司将在公司网站公告本集合计划变更生效事宜，合同变更生效日为征询意见期结束次一工作日，即 2021 年 8 月 12 日。

### 四、其他事项

1、根据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退出开放安排，持有期不足 1 年的份额，退出费率为 1.0%，现管理人将 2021 年 8 月 9 日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期间申请退出的份额，退出费率调整至零。本集合计划由“中低风险投资品种”变更为“中风险投资品种”，适合专业投资者和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稳健型、相对积极型、积极型的投资者。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相对保守型的投资者需在本次开放期退出本集合计划，若未在本次开放期退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退出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即 8 月 11 日日终做强制退出处理。

2、本公告发布同时向委托人就合同变更事宜征求意见，同时会以短信或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敬请各位委托人根据公告要求予以回复。

3、委托人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变更的，如本集合计划变更生效，对于委托人依据《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集合计划获得的本集合计划份额，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委托人持有的上述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份额。对于每份变更后的计划份额，设定九个月的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投资者面临在运作期到期日前无法赎回的风险，以及错过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能赎回而进入下一运作期的风险。

4、我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集合计划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前后产品运作方式、申购赎回、投资、估值、费用、收益分配、信息披露等方面都发生了较大变化，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5、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机构对本集合计划变更事宜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变更方案或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如有疑问，可咨询电话：0755-22657539

附件 1：关于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法律文件变更的公告的回复意见函

附件 2：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附件 3：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附件 4：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9 日